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已将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中与利益冲突相关的拟议条文，送交廉政公署和律政司进一步征询意见。消防处近日收到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回复。廉政公署的其中一项建议是，拟议条文应涵盖与注册消防工程师存在实质利益冲突的所有主要关系。消防处会就此进一步征询意见，并视乎《消防（注册消防工程师）规例》草拟工作的进度，于二零一九年将另一条规管注册费用的规例和第 95C 章的修订规例，一并提交立法会审议。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2%，二零一八年的平均使用率则升至 44.8%。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322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238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已根据先导计划处理五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其中一个试点已完成相

关程序，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拥有人发出符合规定通知书。此外，消防处收到一宗新申请，现仍与屋宇署和水务署进行审核程序。

## **1.8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313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根据题述措施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 500 升。在此 313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86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26 份获批准。

## **1.9 配合「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高层管理人员正检讨关于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的项目内消防装置的拟议指引。

## **1.10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

一份名为「开放式厨房、无窗厨房或厕所报告表」的新表格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如申请涉及「开放式厨房」或「无窗厨房或厕所」，申请人应一并填妥上述表格和「检查及测试消防装置与设备申请书」(FSI/501)。

## **1.11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为提高消防装置承办商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的水平，消防处在二零一五年拟备了一份核对表，列明经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各主要欠妥之处，并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承办商参考，同时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举办不同的研讨会，向相关持份者介绍这项措施。

根据消防处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的记录，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处方提醒商会成员加倍留意提交图则的标准，以及在拟备消防装置图则时留意核对表上的所有项目。

## **1.12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现正检讨在消防装置故障或关闭作检查、保养、改装或维

修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守的程序和措施。检讨完成后，消防处会向相关各方发出最新修订的消防处通函。

### **1.13 防火卷闸操作**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4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已将市区重建局推出的两阶段方法和新建设课的建议，告知商会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成员。各成员支持有关方法和建议。

### **1.15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有关独立烟雾警报器的建议修订**

消防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修订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以推广使用独立电池供电烟雾警报器的参考文件，送交商会代表参阅。概括而言，为了在本港推广使用独立烟雾警报器，尤其是在住宅楼宇自愿安装，消防处建议修订第 95B 章第 2、6、7 及 8 条，以期将并非法律规定须装置的独立烟雾警报器，获豁免须由消防装置承办商装置、保养、修理及每年检查的规定。

### **1.16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消防资助计划）**

政府已预留 20 亿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消防资助计划），资助旧式综合用途建筑物的业主，进行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所订明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消防资助计划最多会资助工程费用（包括顾问费用）的六成，或特定的资助上限，以较低者为准。预计约 2 000 幢目标建筑物可受惠于消防资助计划。

据市区重建局（市建局）通知，该局已编排合资格申请的优先次序，并会于短期内发出批准书。因应市场上可提供服务的顾问和承办商人数，市建局会按照优先次序，分批联络建筑物业主及向他们提供协助。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为消防装置及设备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时，必须协助建筑物业主尽快完成相关工程。

### **1.17 便利旧式综合用途建筑物内处所申请牌照的措施**

为缩短旧式综合用途建筑物内处所安装折衷式花洒系统所需的准备时间，消防处与水务署同意推行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同步处理分别提交予消防处和水务署的安装折衷式花洒系统申请和供水申请；水务署会在内部同步处理水管工程建议和展开水管工程的申请，并会为供水申请提早向路政署登记，以申请挖掘准许证；以及消防处会向相关发牌当局提出修订建议，以期优化申请牌照指南。

### 1.18 楼梯增压的规格

如须在任何建筑物内装置增压楼梯，其系统设计应符合英国标准 5588 第 4 部所载的要求，尤其是启动装置和放气阀的位置。

### 1.19 递交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的文件

为加快审核申请人递交的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文件，处方提醒申请人要改善有关文件的质素，并留意以下常见错误：

- 防火间划分错误以致影响机械通风系统关闭

某些防火间划分不清晰，或与核准的一般建筑图则所示的不符，导致有些机械通风系统缺漏，或无法按正确方式关闭。

- 错误指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为符合豁免条件的机械通风系统而予以豁免

错误指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为可豁免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消防装置守则》）第五部「规格」第 5.27 段所列规格要求的某些机械通风系统而予以豁免。

- 未有清楚列出启动装置

未能清楚列出，指为某些机械通风系统的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须依据《消防装置守则》第五部「规格」第 5.27 段所列的取代控制方法而采用的启动装置。

- 未有提供手动取代开关掣或清楚标示其位置

未有根据《消防装置守则》第五部「规格」第5.27段所列规格要求，在指为某些机械通风系统的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的中央火警控制板上提供手动取代开关掣，或没有清楚标示其位置。